附件1-11

牙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等1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牙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9342-2013《牙刷》、GB30003-2013《磨尖丝牙刷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牙刷产品的卫生要求，牙刷头部、刷柄尾部安全要求，毛束强度分类，磨尖丝，毛束拉力，颈部抗弯力，单丝弯曲恢复率，磨毛，有害元素含量（可溶性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）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60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1。